地理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文件选编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2024年4月

目 录

[一、法律 1](#_Toc163640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_Toc163640853)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3](#_Toc16364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7](#_Toc163640855)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7](#_Toc163640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0](#_Toc163640857)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0](#_Toc163640858)

[二、法规 3](#_Toc163640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41](#_Toc163640860)

[（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41](#_Toc163640861)

[基础测绘条例 48](#_Toc163640862)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48](#_Toc163640863)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55](#_Toc163640864)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5](#_Toc163640865)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 41](#_Toc163640866)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 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87](#_Toc163640867)

[（自然资发〔2020〕95号） 87](#_Toc16364086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95](#_Toc163640869)

[（自然资规〔2023〕3号） 95](#_Toc163640870)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126](#_Toc163640871)

[(审议稿) 126](#_Toc163640872)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 的通知 147](#_Toc163640873)

[（鲁自然资规〔2022〕4号） 147](#_Toc163640874)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推动军民融合，促进测绘成果的应用。国家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九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和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二十九条　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维护数据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数据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家支持开展数据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条　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依法制定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组织都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安全与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鼓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产业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国家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标准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国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　数据安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第五章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务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建设、维护电子政务系统，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适用本章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五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统计、档案工作中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数据安全保护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原题为《（受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汇交与保管

第六条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果：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第八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成果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并由中方部门或者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其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九条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第十三条测绘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获取的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三章利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并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六条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测绘成果涉及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四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三条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一）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二）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三）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四）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提出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议材料。

对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国务院批准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以公告形式公布。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法律、行政法规对编制出版地图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军事测绘成果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基础测绘条例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2日国务院第556号令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基础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基础测绘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海洋基础测绘活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测绘给予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基础测绘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基础测绘活动中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第二章　基础测绘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其中，地方的基础测绘规划，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作战工程的，还应当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九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布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

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是开展基础测绘工作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应急响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等应急保障措施。

第三章　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二）建立和更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三）组织实施国家基础航空摄影；

（四）获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测制和更新全国1:100万至1:2.5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六）国家急需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三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

（二）建立和更新地方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三）组织实施地方基础航空摄影；

（四）获取地方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 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1万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确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应当依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基础测绘年度计划，依法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基础测绘项目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和完善的保密设施，严格执行有关保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加强基础测绘设施建设，避免重复投资。

国家安排基础测绘设施建设资金，应当优先考虑航空摄影测量、卫星遥感、数据传输以及基础测绘应急保障的需要。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基础测绘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分发的统筹协调，做好基础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基础测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工作。

第四章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测绘科学技术水平和测绘生产能力、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1:100万至1:5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5年更新一次；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确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收集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利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将基础测绘项目确定由不具有测绘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等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维护地理信息安全，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国防建设提供服务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资源共享应用，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第六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需要，可以组织制定省测绘地理信息标准；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制定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进步，加强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进步和测绘地理信息共享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测绘系统与测量标志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免费向社会提供实时卫星导航定位基础性服务。

第九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表；

（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方案；

（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管理和维护，其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管护费用。

第十一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或者使其失去效能的，应当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部门提出迁建申请，并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经批准迁建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国家水准原点是国家重要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以及参考点周围五百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禁止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或者影响正常观测的行为。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国家水准原点的有关宣传、保护工作。

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的基础测绘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全省陆域（含水域水下）以及近海（含滩涂及岛礁）1∶10000至1∶5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三）全省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地理国情监测、地面沉降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五）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六）全省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七）省级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八）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1∶2000至1∶5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三）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测量标志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六）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调查测绘及其数据库建立、维护与更新；

（七）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八）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九）省和设区的市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市县统筹、陆海统筹、城乡统筹的原则，对基础测绘重大项目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民政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及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第四章　测绘资质与测绘市场

第二十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的行政许可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丙级测绘资质的行政许可，可以依法委托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有关测绘资质的行政许可。

测绘资质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测绘人员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发放，由测绘单位统一申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二十三条　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依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前，应当通过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测绘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项目出资人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第二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项目批准文件、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可以证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五）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等相关说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其申报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进行测绘成果查询，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一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以及重点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应当由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提供和使用。

第六章　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完善共建共享机制，促进数字山东建设。

共享的地理信息资源，应当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地理信息资源供给能力，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涉及地理信息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和业务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地理信息应用，为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数字山东、智慧城市等建设中，应当加大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广应用，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采购方式，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进步。

第三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拟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措施，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推进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实行可追溯管理制度。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生产、使用、保管单位，应当具备法定的保密条件，并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地理信息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第三十九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底片、数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地图管理

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商务、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大数据、网信、保密、通信、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主权，保障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

第四十一条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依法报送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进行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的地图，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进行审核。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标准样图，并及时更新，无偿提供使用。

第四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服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定期对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每半年将新增标注内容以及核查校对情况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部门备案。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需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地图内容表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的，不得收取标载费用。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地图的，应当标载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等公共地理信息，但不得收取标载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进口、出口涉及地图的出版物或者其他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供地图产品有关审核批准文件。印刷的境外地图产品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销售或者散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监督制度，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测绘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单位的信用管理，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家安全、市场监管、新闻出版、保密、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保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地理信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督管理方式，为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以及参考点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青岛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的；

（二）实施采掘、爆破的；

（三）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或者影响正常观测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收取费用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三、其他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
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保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保密局：

现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

2020年6月18日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包括：

（一）绝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二）机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造成严重威胁或者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秘密级事项

1.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利益和领土主权及海洋权益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2.泄露后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警卫目标造成威胁或者损害的；

3.泄露后会对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造成损害的；

4.泄露后会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核心技术水平、知识产权保护造成损害的；

5.泄露后会对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损害的。

第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者行业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定密。

第四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和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23日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国测办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

| 序号 | 国家秘密事项名称 | 密级 | 保密期限 | 知悉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略 |  |  |  |  |
| 2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54年北京坐标系、1980西安坐标系之间的相互转换参数；国家大地坐标系与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之间相互转换精度优于±10厘米的转换参数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3 | 国家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算法及参数 | 机密 | 长期 | 自然资源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  |
| 4 | 略 |  |  |  |  |
| 5 | 分辨率高于5´×5´，精度优于±5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3"的垂线偏差成果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6 | 1:2.5万、1:5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7 | 军事禁区大于或等于1:1万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8 |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的正射影像；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标注有敏感地理实体属性信息的遥感影像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9 |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0 | 军事禁区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1 | 体现和表明我国政府立场与主张的敏感、争议地区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以及泄露后会对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机密 | 公布前 | 有关领导、相关部门及承办人员 |  |
| 12 | 与上述机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机密 | 长期 |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3 | 略 |  |  |  |  |
| 14 | 构成环线且覆盖范围大于2500平方千米或线路长度超过1000千米的国家等级水准网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5 | 军事禁区（不含作战指挥工程和重要军事设施区域）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军事禁区以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坐标、基准站网观测数据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6 | 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带有名称、属性、位置等信息的国家等级控制点的坐标成果，国家等级重力控制点成果、重力加密点成果及其观测数据，国家等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大地控制点、天文、三角、导线的观测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GNSS大地控制点不含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站点 |
| 17 | 分辨率在5´×5´至30´×30´，精度在±5毫伽至±7毫伽的重力异常成果；精度优于±0.2米的高程异常成果；精度在±3"至±6"的垂线偏差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8 | 军事禁区以外1:1万、1:5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军事禁区以外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大于1:5千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模拟产品）及其全要素数字化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19 | 含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定禁止公开内容的水系、交通、居民地及设施、管线等分要素测绘地理信息专题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0 | 优于（含）20米等高距的等高线，以及与其精度相当的高程注记点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1 | 军事禁区以及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所在地地面分辨率优于0.5米的航摄影像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2 |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10米或者地面分辨率优于0.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3 |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高程精度优于（含）15米、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4 | 军事禁区以外平面精度优于（含）10米或地物高度相对量测精度优于（含）5%、且连续覆盖范围超过25平方千米的三维模型、点云、倾斜影像、实景影像、导航电子地图等实测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5 |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点位名称及坐标；与军事、国家安全相关的国民经济重要设施精度优于（含）±10米的点位坐标及其名称属性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 26 | 与上述秘密级条款涉及的要素、空间精度和范围相当的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秘密 | 长期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队测绘部门批准的军事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战区、军兵种以上军事设施建设部门批准的军用土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用户 |  |

注：1.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事项由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军队测绘部门（单位）产生。上述单位应当严格根据本目录规定对有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标密并采取相应保密管理措施，不再申请定密授权。

2.本规定发布前生产的1:10万、1:25万、1:50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解密、销毁或者公开前，应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本规定第12项、第26项中“其它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定密标准和管理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保密局，商军委联合参谋部共同确定。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已经部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3年3月3日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三、自然资源部负责中央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以下简称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五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

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地方财政投资生产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使用审批权限。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共享和统筹利用。

六、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八、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九、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十、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一、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提供程序和方式按照共享机制约定执行。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向自然资源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副战区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向省级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应当提供军级以上单位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决定的内容，及时向申请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十三、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十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对全国和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十六、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机关可不予受理。

十七、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十八、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十九、审批机关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二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上发布、更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目录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二十二、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3.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首次申请 | □是 □否 |
| 是否取得测绘资质 |  □是 □否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军队单位 □其他\_\_\_\_\_\_\_\_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电话（手机号） |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
| 保管机构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保管人员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
| 使用目的 |  |
| 预计使用期限（精确到月） |  |
| 任务来源 | 任务名称 |  |
| 任务来源单位 |  |
| 成果应用领域 |  |
| 使用目的说明材料名称 |  |
| 申请成果名称 |  |
| 种类、范围及数量 |  |
| 申请人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部门，复印件交由申请人留存。附件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  |  |
| --- | --- |
| **保密管理条件** | **所需提交材料** |
| **机构人员** | 1.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2.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
| 3.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 |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或近三年内接受保密培训情况说明。 |
| **管理制度** | 4.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 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场所设施** | 5.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说明材料及照片。 |
| **其他情况** | 6.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4月5日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行审批制度，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遇有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需要紧急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按照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共享和统筹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指定具体单位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和提供。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章 成果提供范围

第七条 使用下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省级基础测绘项目产生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八条 使用下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向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一）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本级基础测绘项目产生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九条 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跨行政区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到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更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章 成果申请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或者同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

第四章 成果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见附件4），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提供程序和方式按照共享机制约定执行。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应当提供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提供

第十八条 经批准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使用人持《决定书》、申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两份《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见附件5）到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非申请经办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还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与被许可使用人签订《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依据《决定书》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使用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采用数字水印、安全控制等必要技术手段，加强地理信息安全防护，实现可信分发、可控使用。

第六章 成果使用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规定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规定销毁或交回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设施，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

第七章 成果销毁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销毁困难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严禁自行销毁。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管，每年对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的使用、管理和销毁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第二十六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七条 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机关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6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62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8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3.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4.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5.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

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首次申请 | □是 □否 |
| 是否取得测绘资质 |  □是 □否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军队单位 □其他\_\_\_\_\_\_\_\_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电话（手机号） |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
| 保管机构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保管人员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
| 使用目的 |  |
| 预计使用期限（精确到月） |  |
| 任务来源 | 任务名称 |  |
| 任务来源单位 |  |
| 成果应用领域 |  |
| 使用目的说明材料名称 |  |
| 申请成果名称 |  |
| 种类、范围及数量 |  |
| 申请人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表审批部门、申请人各一份留存。

附件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销毁困难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严禁自行销毁。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  |  |
| --- | --- |
| 保密管理条件 | 所需提交材料 |
| 机构人员 | 1.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2.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
| 3.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 |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 |
| 管理制度 | 4.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复制、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 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场所设施 | 5.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说明材料及照片。 |
| 其他情况 | 6.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

附件4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编号：鲁测成审〔20XX〕××号

×××单位：

经审查，准予你单位使用所申请的下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特此通知。

|  |  |
| --- | --- |
| 测绘成果名称 | ××× |
| 使用目的 | 用于×××项目 |
| 种类、范围、精度、数量 |  |
| 密级 | □绝密 | ■机密 | □秘密 | □其他 |
| 使用期限 | 自批准之日起至 年 月 |
| 提供方式 | ■无偿提供 | □有偿提供 |

说明：1.请持本决定书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提供手续。

2.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抄送：×××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要求

一、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请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消除失泄密隐患，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

二、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本单位范围内，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

三、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的产品，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四、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泄密事件的机关、单位，应按照《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规定》的要求，向有关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并查处。

五、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与被许可使用人签订《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

六、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

（注：本要求附于准予使用决定书后）

附件5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

|  |
| --- |
| 编号： |
| 协议赋予使用方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基础测绘成果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一、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1.必须根据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在登记机关的登记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且只能限于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填写的使用目的或项目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如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使用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不得保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承担督促、监督其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责任。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省自然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3.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4.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自然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5.对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二、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1.提供方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时向使用方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同时提供相应数据说明。2.提供方有义务在公共网站上及时公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新的版本信息。3.提供方不承担因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的任何责任。三、违约条款：1.提供方违反许可决定书中关于提供数据的种类、数量等的约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2.使用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提供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所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地址： 地址：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日期：电话： 　　　　 电话： |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是指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实行审批制度，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办理。

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相关规定执行。

遇有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需要紧急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按照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基础测绘成果的共享和统筹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指定具体单位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和提供。

第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章 成果提供范围

第七条 使用下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自然资源部委托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省级基础测绘项目产生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八条 使用下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向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一）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二）本级基础测绘项目产生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第九条 申请人可按照便利原则选择向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跨行政区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到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更新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章 成果申请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六）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见附件3）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上述申请材料包含的信息能够通过政府部门共享获得的，审批机关可以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或者同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

第四章 成果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审批机关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见附件4），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需要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可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提供，提供程序和方式按照共享机制约定执行。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二）属于政府部门的，应提供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如无上述材料，应提供单位公函，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属于军队单位的，应当提供战场环境保障部门或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审核介绍函。审核介绍函简要说明使用目的、使用范围和保管条件。

（三）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建立共享机制的政府部门和军队单位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受理、审查、决定及送达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提供

第十八条 经批准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使用人持《决定书》、申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两份《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见附件5）到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非申请经办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还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与被许可使用人签订《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依据《决定书》的内容及时向被许可使用人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对提供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采用数字水印、安全控制等必要技术手段，加强地理信息安全防护，实现可信分发、可控使用。

第六章 成果使用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被许可使用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按规定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许可使用人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被许可使用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规定销毁或交回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设施，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

第七章 成果销毁

第二十三条 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销毁困难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严禁自行销毁。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单位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监管，每年对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的使用、管理和销毁情况进行检查、抽查。

第二十六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纳入第二年检查范围。对存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和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应当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七条 被许可使用人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未落实到位前，停止向其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收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将有关线索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机关可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属于测绘资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监管的；

（三）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及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工作人员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在线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提供和监管等信息的登记、保存、统计、运用和共享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关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62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8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3.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4.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5.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

附件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首次申请 | □是 □否 |
| 是否取得测绘资质 |  □是 □否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单位性质 |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私营企业 □军队单位 □其他\_\_\_\_\_\_\_\_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电话（手机号） |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
| 保管机构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保管人员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
| 使用目的 |  |
| 预计使用期限（精确到月） |  |
| 任务来源 | 任务名称 |  |
| 任务来源单位 |  |
| 成果应用领域 |  |
| 使用目的说明材料名称 |  |
| 申请成果名称 |  |
| 种类、范围及数量 |  |
| 申请人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表审批部门、申请人各一份留存。

附件2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有销毁困难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严禁自行销毁。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管理条件提交材料说明

|  |  |
| --- | --- |
| 保密管理条件 | 所需提交材料 |
| 机构人员 | 1.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人员。  | 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及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2.明确单位内部保管涉密测绘成果的机构和人员。 |
| 3.涉密人员接受保密教育。 | 涉密人员取得保密有关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 |
| 管理制度 | 4.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涉密场所、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涉密测绘成果申领使用销毁复制、保密自查等管理要求）。 | 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的保密管理制度文件。 |
| 场所设施 | 5.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场所应当配置满足保密要求的测绘成果存放柜架、存储设备等，采取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说明材料及照片。 |
| 其他情况 | 6.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如有发生过失泄密或因失泄密隐患问题被处理的情况，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

附件4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编号：鲁测成审〔20XX〕××号

×××单位：

经审查，准予你单位使用所申请的下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特此通知。

|  |  |
| --- | --- |
| 测绘成果名称 | ××× |
| 使用目的 | 用于×××项目 |
| 种类、范围、精度、数量 |  |
| 密级 | □绝密 | ■机密 | □秘密 | □其他 |
| 使用期限 | 自批准之日起至 年 月 |
| 提供方式 | ■无偿提供 | □有偿提供 |

说明：1.请持本决定书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提供手续。

2.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抄送：×××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要求

一、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请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消除失泄密隐患，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

二、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本单位范围内，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

三、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的产品，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四、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泄密事件的机关、单位，应按照《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规定》的要求，向有关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并查处。

五、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与被许可使用人签订《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

六、准予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

（注：本要求附于准予使用决定书后）

附件5

山东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许可协议

|  |
| --- |
| 编号： |
| 协议赋予使用方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基础测绘成果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一、使用方的责任和义务：1.必须根据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2.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在登记机关的登记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且只能限于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填写的使用目的或项目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如委托第三方开发，项目完成后，使用方必须要求第三方不得保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并承担督促、监督其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责任。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被许可使用人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依法经省自然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委托。3.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4.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自然资源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基础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5.对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6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当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二、提供方的责任和义务：1.提供方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时向使用方提供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同时提供相应数据说明。2.提供方有义务在公共网站上及时公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新的版本信息。3.提供方不承担因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的任何责任。三、违约条款：1.提供方违反许可决定书中关于提供数据的种类、数量等的约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2.使用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提供方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所提供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3.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提供方（盖章）：　 　　 　使用方（盖章）：地址： 地址：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日期：电话： 　　　　 电话：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2〕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22年12月6日

山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理空间数据管理，规范地理空间数据生产汇聚、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理空间数据，是指含有地理空间位置及时态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等信息，包括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和专题地理空间数据。

第三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汇聚、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涉及国家秘密的地理空间数据，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管理、集约建设、统一标准、全面汇聚、共享利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汇聚、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空间基准，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空间数据标准规范。

第六条　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的分节点，负责全省地理空间数据的服务发布，对外提供安全统一的基础底图、专题图层、资源目录、应用程序接口等服务。各单位结合工作需要，依托该平台开展地理空间数据应用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地理空间数据建设，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依法保障对地理空间数据建设和更新的投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汇聚、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基础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汇聚和共享开放等工作，建设和管理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其他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题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更新和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理空间数据生产汇聚与共享开放的工作机制，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建共享。

第三章　生产汇聚

第十条　地理空间数据的采集和生产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负责相应地理空间数据的生产和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处理和提供工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省遥感影像统筹目录。各单位对统筹目录以外的遥感影像数据需求应当分别申请立项并实施。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地理空间数据成果，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汇聚至同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地理空间数据因建设、管理或者自然作用等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按职责及时更新并按要求汇聚。

第十三条　地理空间数据提供单位应对汇聚的数据质量负责，确保汇聚数据内容完整、逻辑一致、空间基准正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数据使用单位发现数据问题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数据提供单位，数据提供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校核，并提供准确数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同级各有关单位汇聚专题地理空间数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章　共享开放

第十四条　地理空间数据实行统一资源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编制省级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目 录编制工作。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履职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其他地理空间数据目录。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目录中应当明确数据类型、覆盖范围、空间参考、共享类型、开放范围等属性信息。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并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省级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目录，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发布并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汇聚的地理空间数据后1个月内发布数据资源目录等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汇聚的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在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 服务平台发布，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无条件共享数据可在线使用或者申请离线使用； 有条件共享数据由数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应及时完成审核，并提供数据使用授权；不予共享数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可以向公众开放的地理空间数据提供开放服务。

第五章　创新应用

第十九条　各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涉及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处理及应用的，应当将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基础，充分利用已有地理空间数据成果，避免重复生产。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理空间数据在教育、医疗、交通、文旅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鼓励社会公众利用地理空间数据开展公共服务开发应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理空间数据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宏观决策和调控水平。

第二十二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地理空间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安全等技术研发活动，提高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理空间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做好在地理空间数据生产汇聚、共享开放等环节涉及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地理空间数据共享风险评 估和安全审查工作，并将安全评估情况通报同级网信部门。发现存在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单位报告。数据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网络、数据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地理空间数据。

第二十五条　使用共享获取的地理空间数据，应当注明数据来源，不得损害原权属单位的合法权益。未经原权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数据，不得利用共享数据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各有关单位的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是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底图服务和空间基准服务的数据，包括：数字线划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实景三维模型等各类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及新型基础测绘成果，涵盖基准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形与地貌、植被与土质等要素。

专题地理空间数据：是指为满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行业需求，形成和产生的与地理空间位置和范围密切相关的数据，通常以基础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产生，着重表示一种或者数种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要素。

遥感影像数据：通过非接触性的探测技术，在天、空、地、海等不同平台上，搭载光学、微波等类型传感器，获取的包括可见光、多光谱、高光谱、雷达等数据以及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加工处理形成的其他遥感影像成果。

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是全省公共数据管理、共享开放和安全服务的统一技术平台，具备数据汇聚、存储、治理、分析、监管等功能，为公共数据应用提供支撑。

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的在线、网络化地理信息共享与服务门户，集成了国家、省、市（县）各级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的专题地理空间数据资源，是全省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和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大数据集成、融合和利用的基础支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6日。